

证券代码：300581

证券简称：晨曦航空

公告编号：2026-049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辞任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副董事长吴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董事吴坚先生、刘蓉女士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吴坚先生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吴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蓉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坚先生、刘蓉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吴坚先生、刘蓉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西安汇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聚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寰宇星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宇星控”）共持有公司 24,754.490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0%，其中汇聚科技持有公司 18,647.69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0%；寰宇星控持有公司 61,067,9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0%。吴坚先生持有汇聚科技 71.3672% 股权，持有寰宇星控 96.8085%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通过汇聚科技及寰宇星控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36.5797%。刘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吴坚先生、刘蓉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吴坚先生、刘蓉女士仍须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并将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

吴坚先生、刘蓉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为满足《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执行总经理刘明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南京分公司总经理、南京晨曦航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子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前述候选人已经通过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资格审查，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要求。前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其他情况说明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明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曾任职于中航工业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上海光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九通中航电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星际航天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北方捷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2003 年起任职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部长、市场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陕西中航电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陕西众和防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6 月至今任西安国际医学科技医疗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0 月至今任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南京寰宇星控科技有限公司 3.1915% 股权；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刘蓉女士系兄妹关系，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刘明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安子庭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信息系统与信息专业。曾任职于北京利达保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闪烁（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010 年起任职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历任综合管理部部长、质量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南京晨曦航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湖南科泰威航空设备制造有限

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总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任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安子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安平女士、实际控制人吴坚先生、董事长、总经理吴星宇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安子庭先生系安平女士哥哥的儿子，安平女士与吴坚先生系夫妻关系，安平女士与吴星宇先生系母子关系）。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安子庭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